#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通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策划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基本资料

店名:(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连锁加盟费0元。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交更或暂停营业。

#### 第二条策划书期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共计五年。

#### 第三条策划书继续与延长期间

- 一、策划书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策划书,本策划书期间自动延长壹年。
- 二、合约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策划书者,本策划书再延长期间壹年,之后以此类推延长期间壹年。
-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策划书的规定执行。

#### 第四条名词定义

除本策划书内另有规定外,本策划书内的名词或用词,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词,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第五条策划书范围

-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策划书事宜,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约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的房屋作为

特许经营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 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中止本 合约,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 甲方可从 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 一、乙方应于签策划书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策划书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需退还。
-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 六、乙方需要与甲方配合的事项:

#### 第十一条权利转让

- 一、策划书期间如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无法经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指定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人除须至总公司接受为期壹周的职前训练外,双方必须重新订立策划书。
- 二、乙方不得私下转移经营权给第三者,如擅自转移,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不经乙方同意而终止策划书,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七条同行竞争的禁止及保密的义务

一、乙方及乙方受雇人及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在本全同期

间内,或策划书期满双方同意终止、解除后三年内,不得在该商圈内投资、参与、教导、受雇赍事或合伙经营类似的商店,如有违反,乙方须将其(含投资人)所得的利益,交付或归甲方所有,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元整。

或乙方投资人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否则甲方除可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元整,还可根据所受的损害程度再要求乙方作出赔偿,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本条的规定,于本策划书关系结束后三年内仍具拘束乙方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连带保证人

乙方连带保证人承认上述所有条款的法律效力,并愿担负所有乙方违约时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意管辖

甲乙双方均同意如本策划书涉讼时,以甲方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连带保证人: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二
(以下称: "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公司"登记商标。
2. 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 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 加盟金。每个店铺为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 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

地址:

- 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 (5)要认识作为\_\_\_\_\_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 (9)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 (10) 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 2. 有关"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 (1)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 (2) 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 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 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 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 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 个人经营的情况, 月额为元, 结算处理费每件为元; 法人经营的情况, 月额为元, 结算处理费每件为元。

####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 %。

####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 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 负担《连续性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a.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
元;
b.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元;
d.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
e.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3.3平方米)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元。
g.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h.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3) 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 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

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_\_\_\_\_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 (3) 其他由总部(支部) 指定的事项。

####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 (1) 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 (5) 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 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 1. 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7) 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 2. 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 1. 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 立即停止使用"\_\_\_\_\_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 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 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 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 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 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 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总部(盖章):加盟者(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三

- 1. 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 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所行使的权利;
- (4) 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 (5) 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 2. 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 3. 加盟者即使在解除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文档为doc格式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四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乙方在合同期內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 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 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 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甲方的义务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五

所谓加盟代理,即某企业组织,或者某集团连锁总部(以下简称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相互约定的合作关系。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餐饮连锁加盟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
乙方: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产品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Z	方	在.					_ <u></u> ‡	<u>t</u>					平	方	米/	代:	理_					_ <del>/</del>		Ì
-		议				-										-							-		义
规	定	年	限	前	34	\	广	可月	了	扩	是出	Ц,	4	会又	又フ	了同	了意	記	1日	J绰	会	经协	办议	٧.	
$\equiv$	. ``	双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1	田	方	保.	证	7.	方:	在	经	绀	X	丗	力	加	经	绀	ホ∇ͺ	_	延;	杦	履	行	隹	后	服么	又
		), ;																							
		销									_												/I/ .	20 Y	人
V 1	•	NI 1	ш.	1 H	'-	` ,	/   /	<i>&gt;</i>		1 <	. , , ,		/3	* H	911	,1 \	<i>,</i> ,	μц	H <b>J</b> ,	<b>~</b> .	1.1	O			
2.	甲	方	根	据	市	场	情	况	需	淘	汰	的	产	밆	,	应	提	前	通	知	<u>Z</u>	方	补	充詞	新
款	产	品	0																						
3.	Z	方	经	销	甲	方	产	口口	时,	,	店	内	不	得	有	仿	制.	或	同	类	的	产	口,	在几	占
中	店	或	专	卖	店	出	售	,	延.	守	店	中	店	或	专	卖	店	形	象	规	定	,	不	得	迶
意	改	变.	店	内	形	象	,	不	得	随	意	拆	卖	样	板	0									
4	<b>→</b>	<u></u>	<del>-/</del> .		بليا.	101	<del>/-/-</del> -		Ħ		$\rightarrow$	וב	ENI/	<b>□</b>	<del>4</del> _1	<u></u>	ш.	₩.	.11.	<b>∤</b> 7		<b>-</b>	וח	ш –	<u> </u>
		方	•								´ -				. `		,					•			
	_	. , : <i></i>			1	侍	口]	向	双.	地	<u>X</u>	久	茂	ЛK.	分	(古	itl	上方	之生	2.分	r)	,	/\\·	侍師	兮
地		经	吕	0																					
5	7	方	右	Ÿ.	久	维:	拧	HI.	<del>À</del>	<u></u>	品	形	复		遒	字	<b>治</b>	隹	宁			和	极	矣†	1П
		组				•			,				•			וי ני	归	口	<b>'</b> 1 .	火工	,	121	<b>1)X</b>	<i>9</i>	JΗ
J	/ J	<b>≻</b> ∐.		ΗJ	~Ц	ויש	,	IHX	114.	~/J	1 тг	,		IF	0										
6.	Z	方	作	为					抴	1 2	区台	勺个	廷分	里尾	ji,	包	į ţ	三需	計力	三成	讨	勺铂	当售	<u> </u>	
		出厂		_					_											, .					
7.	$\mathbb{Z}$	方	所:	经	营	的					_力	日显	显尼	与中	┧,	台	ř	可其	月卢	了不	育	比约	を言	其	他
厂	家	产	묘	,	只	能	经	销					_ 口 口	引品	早。										
0	<b>J</b>		1_1	٠(, (	/,⊢	. 1		<b>—</b>	<u> </u>			<b></b>	_L.	Ħ	<del></del>	. 11	<b>⊱</b>	<b>^</b>		1,1		<i>L.</i> 2 .	<b>}</b>	<b></b> -	ti⊐t
		本																					告	后人	胶
务	,	甲	力。	月.	X	分:	女	告	后)	胶	务	月	天	余	釈	当亡_	言	$\triangle$	力。	上′	<b> </b>	0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 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 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 用\_\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 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 四、价格

-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

-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 六、售后服务

#### a.保修

-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 b.补件

-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内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_\_\_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官项目为	勺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的以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 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 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 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 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 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 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四条餐饮加盟合同的特许范围

\_\_\_\_\_

第五条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第七条利益分配及送货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	山石	#17	刊
Ι.		ロリ	化人	アリ

-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以及营业推广权;
- 1.2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 乙方作为"\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省\_\_\_\_\_ 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 1. 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
-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 1.2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 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 1.3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 1.5停止营业时;
-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 1. 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 "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 ""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 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
4. 本合同诉讼地: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年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	E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ί <b>:</b>			
签订地点	Ĩ:			

二、加盟需要注意事项

#### 1、正当性

选择加盟品牌当然要考虑其是否正当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考察其是否具有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方所持营业执照是否为本人所有,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如果双方已经沟通到签约阶段,加盟商可以要求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进行签约,并加盖法人公章。另外,所有参与对外招商加盟的项目和品牌都需要满足2+1的国家规定,加盟商应仔细考察,保证自身利益。

#### 2、可信性

为防止上当受骗,加盟商需要考察项目方提供的办公地址是否真实,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另外,项目方的存续期越长,就越可靠,必要时候不妨查一下该企业的租赁期限和合约存续期间是否有不按时缴纳租金的行为等等,这些细节都是能够看出企业诚信度的点。

#### 3、风险性

为了使我们投资的钱不至于打水漂,加盟商一定要对项目的风险性有足够的了解,这包括考察其项目可行性、以及对项目先行者的考察。考察对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在不通知对

方的前提下更容易获取到真实信息。

#### 4、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考察包括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配送运输系统是 否完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等等,只有规范化运营的项目和 品牌才能更好地帮助加盟商将加盟事业做下去。

#### 三、加盟代理流程

加盟代理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流程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讲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1、选定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作评估分析。
- 2、根据加盟商自身条件制定详细投资计划。
- 3、总部和加盟商根据自愿签订加盟代理合同。
- 4、总部帮助加盟商完成经营环境配置(比如店面、设备)并提供产品说明和员工培训。
- 5、在试营初期总部负责监督指导,直到加盟商经营走向正规。
- 6、加盟商和总部定时进行对话交流确保合作流畅。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传真:

乙方: 兰州\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e-mail

本特许连锁店加盟经营合同由上列双方于年月日在甘肃订立: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双方共赢。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成为"甘肃双龙特价图书"特许加盟连锁店。乙方同意甲方的营销、运作模式并成为"甘肃双龙特价图书"特许加盟连锁店。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

1、甲方将按照"甘肃双龙特价图书"特许连锁店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加盟连锁店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经营不善,甲方有权取消对其的特许经营许可权。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七

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在 内经营甲方齐先生风味砂锅居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 1、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xxx付完毕。
-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年月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 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 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 不得营业。
-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 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 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 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 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 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 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齐先生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加盟店连锁加盟合同篇八

甲方: \_\_\_ 乙方:

(以下简称总部)(以下简称加盟店)负责人: 负责人:

乙方赞成甲方的主导理论思想,自愿申请加盟。

- 一、加盟费用为一次性叁万元整,此加盟费不返还。
- 二、总部严格执行以上区域保护政策,以保障加盟店的利益最大化。总部有义务协助乙方选址,店面设计修,店员培训,开业及经营过程中的策划。总部前期半年内有责任培养2-3名厨师(即勾汤人员),乙方只需付甲方材料费用,若半年过后需再培养厨师,甲方需收培训费(元/名)。
- 三、乙方应遵守总部的经营理念,自觉服务好每一位客人。

四、乙方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五、总部向乙方供应的秘制底料为260元/桶,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油价或原材料上涨,可适当上浮每桶价格。

六、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任何责任,乙方应表示理解。

七、乙方购买底料时,一次最低标准为5-10桶,若半月未购 买底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必须在店面招牌的醒目位置标注甲方总部的加盟电话。

九、双方郑重承诺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 乙方: